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視作出售 北京珀麗酒店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視作出售北京珀麗酒店有限責任公司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該投資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部分補償款項，為數約99,200,000港元。自此，本公司已多次要求支付補償款項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該投資者已進一步支付部分補償款項，為數502,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之補償款項餘額(包括應計違約利息)約為72,800,000港元(「餘額付款」)。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償還餘額付款之進度及可能於適當時候採取必要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償還餘額付款之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